

乐政办字〔2022〕7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乐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昌乐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昌乐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落实好省、市、县 2022 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2〕4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墙内事经理办，墙外事政府办”工作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省内一流水平，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营商环境建设“昌乐样板”。

## 二、主要任务

针对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服务、跨境贸易、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减税降费、法治保障等 19 个领域，细化 281 项任务，并逐项任务明确指标领域牵头部门、任务牵头单位、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形成《昌乐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台账》（见附件）。

###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要发挥“总协调、总调度”作用，根据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通过专组内部协调、专班统筹协调、县领导小组顶层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闭环销号管理，对台账中已落实的任务进行验收销号，并实行一月一通报；完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将创新提升行动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又要整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指标领域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指标“总指挥”，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定期研究创新提升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高标准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提升行动。各指标领域任务牵头单位、任务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全力配合、密切协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三）鼓励创新探索。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弘扬首创精神，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要加强与市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力争每个指标领域有1个以上的国家或省、市营商环境试点任务落户昌乐；要注重总结推进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力争有更多“昌乐经验”被上级领导签批肯定、上级主管部门发文

推广或开现场会推广。

（四）强化宣传推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倾注宣传资源和力量，每个指标领域全年在人民日报、大众日报、潍坊日报等主流报纸上发表信息稿件不少于6篇；要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报道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服务企业便民利企的经验做法，使营商环境成为昌乐的网络热词、关键词；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了解和支持，提升影响力和知晓度，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

附件：昌乐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台账

附件

## 昌乐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台账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提升设立登记便利度	1	按照市统一部署，用好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名称申报、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环节、0成本、1天内办结。	9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2	探索企业账户账号在线推送模式，银行收到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发送的企业开户预约信息、完成账户开立后，根据企业授权，在线反馈企业账号，有效减少开户企业时间成本。跟踪监测业务办理情况，提升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效率。	6月		
			提升银行开户效率	3	鼓励银行机构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为小微企业提供简易开户服务。	持续推进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4	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鼓励银行机构对市场主体取消或降低票据业务、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用。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深化企业退出便利化改革	5	探索推广代位注销模式，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明确代位注销适用情形、程序、申请材料，拓展特殊市场主体退出路径，化解企业注销难题。	6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人民银行昌 乐县支行	
			探索制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准营标准	6	根据市局统一制定的准入准营标准，为食品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经营者发放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9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实施“一照多址”改革	7	拓展“一照多址”适用范围，实现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9月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8	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8月			
			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	9	梳理出我县首批“无证明城市”建设事项清单。	4月			县大数据中心
				10	依托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各类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	6月	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 (单位)		
				11	按照省市建设要求，推进我县涉企信息归集“一企一档”、共享共用；创新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推动符合条件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证照免提交”。	9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	12	印发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发生的15个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完成改革试点，完善标准化服务指南。	6月	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知识产权中心、县税务局
				13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统一工作规范，将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8月		
			健全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	14	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6月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局	
				15	清理取消对企业注册及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限制。	9月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6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用好工程审批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及时共享相关成果，企业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获得建设与评估要求。	12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人防管护中心、县气象局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17	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建立策划生成项目库管理机制，对入库项目的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进行统筹。	10月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水利局、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效能	18	推动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6月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人防管护中心、县气象局、市政专营单位
				19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	9月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	20	加强工程审批系统监测分析，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编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清单。	9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人防管护中心、县气象局、市政专营单位
				2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中介超市应用，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9月	县住建局	
				22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帮办服务规范。	9月	县审批服务局	
			推进水电气暖信等“一站式”服务	23	全面推广水电气暖信广电等联合营业厅制度，推动联合营业厅内的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9月底前，实现水电气暖信“一次办多事”。	9月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市政专营单位
			优化环保事项审批服务	24	建立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通过“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等方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压减到20个工作日。	6月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	25	探索审批与监管协同路径，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管互动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失信制约。	6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委统战部、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各专营单位
				26	建立企业信用和审批、监管联动机制。	9月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差异化监管	27	建立基于工程风险程度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强化对重大风险源和危险源辨识。按省级文件要求，有序推进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	12月	县住建局	
			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28	用好市级“多测合一”系统，推动“多测合一”系统、工程审批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互联互通，实现测绘成果在线共享应用；落实省级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12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县人防管护中心、县审批服务局
			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	29	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鼓励同一园区、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文件。督促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年度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11月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推进财产登记前“一件事”集成服务	30	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作为一件事，制定统一工作标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推广高频事项办理场景，形成一张表单，印发零基础申报指南。	10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3	获得电力领域	县发改局	推广“物流式”办电服务	31	优化“网上国网”APP等线上渠道服务功能，推广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的“物流式”办电模式。	常态开展	县供电公司		
				32	完善用电报装服务质量“好差评”体系，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4月			
				33	推进“电水气暖”联合办理，持续拓展报装、缴费、业务变更等联合服务场景，将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供电窗口并入“市政公用服务专区”，实行统一集中规范管理，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电水气暖”报装联办事项，实现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受理”。	12月	县审批服务局		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深化重点项目“先导式”服务	34	完成电力业务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贯通，供电企业及时获取土地出让、项目立项等信息，提前启动工程建设准备工作。	9月	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35	充分考虑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统筹推进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12月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电公司
			压减接电环节	36	由供电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办理环节压减至受理申请、方案答复、验收送电压3个环节。	6月	县供电公司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3	获得电力领域	县发改局	降低办电成本	37	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6月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38	强化办电相关政务信息共享，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码”等信息在供电领域的应用范围，强化“零证办电”“刷脸办电”“房产+用电”联合过户服务模式应用，打造“无证明”极简办电模式。	常态开展	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提高供电可靠性	39	公布首批7类、17项电力业务办理免提交证照证明清单。	4月	县供电公司	
				40	加快实施高耗能配变不停电改造，推广复杂不停电作业和带电更换设备等作业模式。	8月		
				41	全年通过不停电作业方式减少停电83.6万时户，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压减至2小时以内。	12月		
4	登记财产领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搭建“一码管地”应用场景，实现“一码串联”。	8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43	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实现新建项目全过程信息可追溯。持续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交易、税收、登记等全链条事项。	12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4	登记财产领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强化信息共享协同	44	对接省“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户籍、境外及港澳台人员身份、生效法律文书、相关税费缴纳等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共享应用，支撑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	10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法院、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45	拓展“总对总”系统对接，实现“点对点”查控、政银联办。			
			拓展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	46	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时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	12月		县税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47	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			
			拓展不动产交易渠道	48	接入省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	5月		县住建局、县大数据中心
				49	用好省“一网通办”总门户上的“齐鲁家源”服务专区，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共享服务能力	50	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满足不动产登记对外共享需求。	12月		县大数据中心
				51	完成新一轮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	12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5	纳税服务领域	县税务局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52	积极落实省局试点工作部署，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 UKey，推动新办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一次不用跑”。	6月	县税务局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53	按照省局统一工作部署，积极落实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一张报表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9月		
			构建线上“纳税人之家”	54	拓宽线上服务渠道，深化应用“在线帮办”和“淮税e厅”，推动更多服务事项“掌上办”。明确网上办税服务指引，提供更加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	12月		
			完善线下“纳税人之家”功能	55	一是规范实体办税服务厅。制定办税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统一办税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标识规范、服务标准等，提升办税缴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完善实体办税厅功能。设立税企恳谈室、税收专家顾问工作室、大数据支持中心，快速响应纳税人的个性化诉求，进一步推动办税服务场所由传统的以办税缴费为主向以沟通交流、精准辅导、权益保护等多元化服务供给为主转型。三是提升服务软实力。开展“心系纳税人，情暖办税厅”作风提升活动，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办税缴费服务质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5	纳税服务领域	县税务局	实现土地出（转）让信息及土地出让金全流程信息共享应用	56	积极落实土地出（转）让信息及土地出让金全流程信息共享应用。	12月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	57	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网通办”工作。			
			实现社保缴费即时开票	58	积极落实社保缴费成功后即时开具缴费凭证，应用线上缴费凭证下载、打印功能。	12月	县税务局	
6	跨境贸易领域	县商务局	高质量推进中国（潍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59	推动建设昌乐县跨境电商产业园，组织申报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争取申报省级新业态主体。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退税政策辅导，确保企业快速顺利退税。	12月	县商务局	县税务局
			提升跨境贸易管理国际化水平	60	推动 CIPS 标准收发器的安装和应用，提高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实效，减少汇划成本。积极引导银行参照支付机构争取跨境电商外汇业务资格。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低成本的结算和融资服务，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政策辅导，编制《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服务指南》。	12月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61	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帮助辖区内更多企业纳入全省优质企业名单。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6	跨境贸易领域	县商务局	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	62	强化培育指导，积极争取潍坊市标准创新应用奖奖励。	10月	县市场监管局	
				63	依托昌乐县外贸发展平台微信群，为外贸企业推送外贸政策。	6月	县商务局	
7	获得信贷领域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	64	从2022年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用于支持农业和小微企业，力争使用再贷款12亿元。	2023年6月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65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发行专项金融债券。	12月		
			扩大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范围	66	将小微、涉农、科创、制造业、商务、“专精特新”等领域更多市场主体纳入金融辅导范围。	6月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67	新增纳入金融辅导企业10家以上，开展2次金融辅导企业集中走访对接活动。扩大“金融管家”试点范围，将“金融管家”与当地金融辅导体系相衔接，形成典型经验纳入全省新批次经验范围。	12月		
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培育服务	68	推动“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7	获得信贷领域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拓宽融资渠道	69	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做好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拓展“财金通”平台服务范围，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	7月	县财政局	
				70	开展稳外贸政策宣讲活动，扩大信贷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争取培育1家带动服务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融资、报关、退税、结融等一揽子服务。	12月	县商务局	
				71	向重点企业宣传动员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工作，引导以“链主”企业为代表的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更多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服务平台。	12月	县工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72	大力推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完成2亿元融资任务目标。	12月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推动金融支持生态环保	73	根据省出台的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环保金融项目工作要求，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	12月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74	通过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推送企业名单，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精准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对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开展绿色金融发展调研，抓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创新政策的落地生效，鼓励银行机构推出绿色金融产品。	12月	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8	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	75	配合证监部门督促引导上市公司规范“三会”运作，建立健全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和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常态化开展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76	面向上市公司董监高举办上市公司董秘（高管）培训班，举办昌乐县上市公司董秘沙龙、座谈会等活动。	10月			县法院、县司法局
			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	77	配合证监部门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强化上市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规范督导与监督检查，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与规范性。	常态化开展			
				持续强化制度落实	78				配合证监部门督促引导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涵盖经营活动所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价。
					79				配合证监部门督促引导企业严格执行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相关要求，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
			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	80	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多层次、全方位投资保护宣传，向投资者普及金融、证券市场知识。	9月		县法院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8	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	81	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常态化投放保护中小投资者公益广告；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小投资者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引导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提高中小投资者风险意识。	常态化开展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法院
			依法从严查处证券违法活动	82	配合证监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证券违法行为，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持续提升违法成本。			县法院、县公安局
9	办理破产领域	县法院	全面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	83	加强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	县法院	
				84	落实省市法院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做好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准备工作。	9月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	85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持续推进		
				86	落实省法院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开展简易破产案件优化工作。	7月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87	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府院联动”定期会商机制，推动市场主体高效退出制度创新。	持续推进		
				88	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及工作体系创新，妥善解决破产过程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税费清缴、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9	办理破产领域	县法院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89	完善法院和政府职能部门破产事务办理、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等工作制度。	9月	县法院	府院联动成员单位	
			优化企业预重整规则	90	继续完善破产预重整制度，有序推动预重整适用。	持续推进			
				91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司法挽救机制。	9月			
				92	全面落实省法院中小企业预重整规则，加强与重整程序的有效衔接，推动预重整工作开展。				
			完善重整企业股权及时变更制度	93	实现破产管理人持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解除重整企业股权冻结，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潜在投资人参与重整创造条件。	8月		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健全破产重整信用快速修复机制	94	对法院已经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申请在信用中国（山东）网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重整计划等相关信息，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的限制和惩戒措施。	9月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	95	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突出“债权人主导选任、法院依法审查、债权人全程监督”，探索市场化选任管理人模式。	6月		县法院	
				96	落实省法院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对已结案件的管理人个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激励管理人勤勉尽责。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9	办理破产领域	县法院	提升破产管理人协会行业管理能力	97	落实《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监督办法》。	持续推进	县法院	
				98	落实省司法厅管理人行为规范和自律规则，实现律师、会计师等以个人名义加入破产管理人协会。	7月	县司法局	
			完善破产管理人保障制度	99	落实省法院工作安排，拓展破产管理人查询范围，实现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车辆、纳税、社保等涉及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	7月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
				100	围绕开立账户、解除保全、便利查询、办理涉税事项、处置分配财产、登记注销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推动管理人履职“一件事”改革。	8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制度	101	强化破产企业资产刑事查封和破产审判解封协调联动，压缩办理期限，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	持续推进	县法院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02	实现管理人作为发起人，向查封单位发出申请解封通知，接管和处置相关财产等。	6月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深化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	103	继续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创新线上推介财产处置方法；深化网上立案、司法公开、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在线服务，切实降低费用成本。	长期坚持	县法院	
				104	加强债权人网上投票管理，实现全程可追溯、不可篡改；落实省法院工作安排，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信息。	8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0	执行合同领域	县法院	完善多元解纷体系	105	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9月	县法院	
				106	加快落实建设工程纠纷“评调裁”一体化办法的实施。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	
				107	加大线上委派调解力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和中小企业联合会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力争实现相关案件诉前调解分流60%以上。		县人社局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	108	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持续推进	县法院	
				109	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	8月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110	建立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	9月	县法院	
			持续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	111	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依法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等适用范围，不断提升司法效能。	持续推进	县法院	
				112	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0	执行合同领域	县法院	持续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	113	落实省法院工作安排，民商事案件独任制适用率达到90%以上、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0%以上，全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20%以上。	9月	县法院	
			深入推进电子诉讼服务	114	提升电子诉讼服务能力，与省法院同步升级诉讼服务系统，实现一审常见民事案由诉状自动生成，二审立案一键上诉，执行立案一键触发。	7月		
			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	115	深入推动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建立健全一体化要素式审判机制。	持续推进		
				116	与省法院同步升级一体化平台系统，实现常见案由裁判文书自动辅助生成。	9月		
			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协同	117	加快构建府院协同联动信息数据库。	持续推进		
				118	完成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	9月	县法院、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119	推进电子卷宗在案件信息回填、智能阅卷、卷宗公开与协同、文书生成、一键归档、类案推送等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	持续推进	县法院	
				120	落实省法院工作部署，优化网上阅卷机制，将阅卷申请审批制升级为直接推送制。	6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0	执行合同领域	县法院	进一步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	121	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切实做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	持续推进	县法院	
				122	实现对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等财产的在线冻结和查控。	10 月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	123	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度，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封问题。	持续推进	县法院	
				124	落实省法院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	8 月		
			高效办理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及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	125	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持续推进	县法院	
				126	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	6 月		
				127	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	持续推进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0	执行合同领域	县法院	持续加强对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	128	建立健全鉴定机构“宽进严管”工作体系，落实上级法院工作意见，对自愿从事司法鉴定的中介机构，不再审核建册，全部实行备案制度。	9月	县法院	
				129	取得国家行业许可或不需要取得国家行业许可但具备一定实力的机构和个人，均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申请备案。			
				130	借助“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多角度对备案机构逐案打分考评，对得分较低的机构，采取约谈、暂停委托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持续推进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县人社局	深化“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	131	健全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拓展完善网办渠道，实施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推动就业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持续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	12月	县人社局	
			推动就业友好型示范城市建设	132	参与“创业鸢都·乐业潍坊”行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力度，统筹做好服务保障企业用工。			
				133	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难解困。			
				134	扎实开展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全力保障城乡困难群体就业。			
				135	积极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拓宽青年群体就业渠道。			
				136	系统提升就业质量，积极争创省级就业友好型城市。	9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县人社局	加强新业态用工保障	137	制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推进基层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6月	县人社局	
			深入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38	结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不断充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手段,全面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一刻钟服务圈”。	12月		
				139	开展10项全国统一、5项山东特色、5项潍坊特点的系列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做到月月有活动、时时有服务,营造“创业宝都·乐业昌乐”的良好氛围,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140	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创建工作,发挥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依法处理争议水平,筑牢争议纠纷处理的第一道防线,促进就地就近化解。	11月		
				141	加强仲裁办案指导,梳理汇总近年来多发、频发具有典型意义的劳动争议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形成案例汇编并印发,为用人单位和调解组织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参照。	9月		
			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142	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移接续平台,实施业务归集,取消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8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县人社局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	143	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我省公布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由选择缴费基数，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	8月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	144	实现职工养老保险当月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方便参保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及时获取领取证明。			
			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	145	实现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掌上办”，符合条件的职工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快速申领，并在线查询申领进度，进一步提升待遇申领便利。			
			积极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	146	推广使用山东省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12月		
12	政府采购领域	县财政局	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147	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线上培训。	2月	县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148	对符合条件的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6月		
			推行告知承诺制	149	减轻供应商负担，推行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2	政府采购领域	县财政局	推行告知承诺制	150	落实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等减负举措，以及采购文件免费获取、诚信记录良好者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等降低交易成本举措。	4月	县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优化政府采购资金电子化支付服务	151	用好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	9月		
				152	推行政府采购合同印章。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	153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指导部门（单位）填写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预留份额。	3月		
				154	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5%）顶格优惠。	5月		
			推行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	155	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进行试点，实现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	6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
13	招标投标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156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	9月	县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	157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9月	县水利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3	招标投标领域	县审批服务局	持续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158	按照市中心统一部署，扩大在各级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领的数字证书互认，根据省里的统一进度安排，实现申领 CA 后，即可在省内公益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实现“一把 CA 走山东”。	6 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	
			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159	加大电子监管系统应用力度，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受理异议和作出答复，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在线受理投诉和作出处理决定，完善投诉受理、调查和处理档案。	12 月	县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160	按照市中心统一部署，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			
			推动信用评价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	161	加快推进交易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市发改委等部门做好信用评价体系和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建设、探索开展与省级交易平台数据系统对接等工作。	12 月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等部门（单位）
				162	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1 月		
			积极推动远程异地评标普及应用	163	深入推进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试点，积极开展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扩大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有效促进软、硬件和评标专家资源向基层延伸应用，年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量及金额位于全市前列。	12 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4	政务服务领域	县政府办公室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64	按照“统一、同源”原则，对部分高频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	9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审批服务局	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165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向省政务中台迁移，推动“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数据同源。	12月	县大数据中心	
			推进业务流程标准化	166	推出不少于5个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开展业务流程标准化提升。	12月	县审批服务局	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推进线上应用标准化	167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网“双全双百”服务专区，推动“双全双百”工程事项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运行、同标准办理。	12月	县大数据中心	具有“双全双百”工程事项的单位
				168	依托事项标准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结果，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	12月	县审批服务局	
			打造“爱山东昌乐分厅”服务品牌	169	融合线上线下各级办事服务渠道，实现统一应用来源；推动服务事项向城市生活、智慧社区等基层领域延伸；上线便民亮点应用服务不低于100项。	12月		
			推进电子证照证应用	170	印发免证照基本任务清单。	6月	县大数据中心	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
				171	发布首批免证明事项清单。			
				172	推动实现符合条件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12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4	政务服务领域	县政府办公室	强化数据汇聚分析和展示应用	173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开展对政务服务办件涉企数据的调研和综合分析研判。	6月	县大数据中心		
				174	用好政务服务数据分析系统，加强对政务服务办件涉企数据的监测、汇聚分析和可视化展示，提高对企业服务的精准性。	12月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	175	积极组织向省、市报送典型材料，分批在省政务服务“云上展厅”进行展示。	12月	县审批服务局		
				176	全面梳理年办件量排名前50的个人事项，推动下沉基层办理。	6月			
				177	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	11月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推广“静默认证”模式	178	对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事项推行“静默认证”模式。	4月	县人社局		
				17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等事项推行“静默认证”模式。	6月	县民政局		
				180	“高龄老人补贴”推行“静默认证”模式。	6月	县卫健局		
			推广车辆检验检测交钥匙服务	181	落实安检、综检、环检“三检合一”，实行业务全流程“一窗通办”，实现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让群众少跑腿。	8月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4	政务服务领域	县政府办公室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182	组织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项梳理，编制完成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系列工作。	12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单位
			开发建设政务服务智慧云图	183	综合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整合政务服务渠道、数据等线上线下资源，统筹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网点，建设集“掌上查、掌上问、掌上约、掌上取、掌上办、掌上评”六项功能为一体的办事微厅，绘制“能办事”的地图，提供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智慧政务服务。	12月	县审批服务局	
			创新实施全链条“零见面”审批服务改革	184	通过“政务+互联网+邮政”融合发展，推行以“在线认证、远程申报、材料共享、视联辅导、自寄到付、网上办理、快递送达、在线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全链条“零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次不用跑·有事我来跑”。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185	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12月	县公安局	
			实行惠企政策网上精准服务	186	依托“潍企通”平台，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和网上兑付，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整合优化技术转化、人力资源、普惠金融、服务贸易等应用场景，实现服务事项菜单式呈现、点单式申请，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12月	县工信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	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中心	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	187	发挥知识产权奖补政策作用，全年实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15%以上。	12月	县知识产权中心	
				188	积极参与2022年度潍坊市专利奖评选工作。	7月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189	积极贯彻落实在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	12月	县法院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	190	严格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20%以上；充分落实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相关制度。	6月	县市场监管局	
				191	落实上级转办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线上侵权线索智能监测项目。	10月		
			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	192	快速联动处置商标恶意注册，做好后处理工作。配合做好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工作，强化代理机构属地监管。	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落实沿黄9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	193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全省重点地理标志监管清单，查处上级和其他地市移交地理标志侵权违法线索，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协助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	194	严格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和高标准保护。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195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宣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实现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度增长20%。	9月	县知识产权中心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6	市场监管领域	县市场监管局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196	持续推动市场监管、统计、人社、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服务优势。实现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一次填报、多方共享”。	6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人民银行昌乐县支行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197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9月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198	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	199	组织召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加大协同推进力度，不断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	6月		
				200	制定昌乐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开展。	长期坚持		
				201	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的结合运用，灵活运用差异化监管方式，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提高监管效能。			
				202	推广“标签式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智慧化水平。	6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6	市场监管领域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203	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监管程序。	6月	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法院
				204	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推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9月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205	依据“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广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推动部门应用系统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9月	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从事“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
				206	用好社会保障、金融监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预警模型，建立联动反馈机制，及时处置下发的风险预警信号。	长期坚持	县大数据中心	
				207	推动适合非现场监管的事项向“不见面监管”的“云检查”转变。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208	持续推动部门监管数据汇聚和治理，提高监管事项覆盖度和监管行为及时率。		县大数据中心	
			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	209	制定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应用。	9月	县发改局	县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6	市场监管领域	县市场监管局	统一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	210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9月	县发改局	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探索实行“综合监管一件事”	211	在预付式消费、医疗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危化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9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
			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综合交叉执法“会诊”活动	212	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由市级部门牵头，利用智慧监管系统，参与对重点污染企业，特别是红黄标企业，进行交叉执法“会诊”。坚持全年参与不少于两次综合交叉执法行动，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全年完成不少于两次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建立市场监管系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13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市场监管系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月	县市场监管局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工程	214	全力争创高能级平台。积极组织相关单位申报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等，力争年内建设省级以上平台1家以上。	12月	县科技局	
				215	加快市级科技平台培育。按照“一企一平台”建设思路，新建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4家。			
				216	加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力度，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示范带动作用，争取推荐申报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1家以上。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217	落实好省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和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标准，认真做好我县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科技进步奖，确保省、市奖申报工作顺利完成，力争在科技成果奖励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力争2022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20项以上。	长期坚持	县科技局	
			创新科研工作机制	218	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有序向社会开放，全面落实“创新券”补贴政策。			
				219	推动落实对负责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等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积极做好“揭榜挂帅”发动申报工作，力争推荐发布项目2项以上。			
			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等领域创新应用	220	深化个人和企业生命周期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从开办到退出、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强化平台和技术支撑，深化“一网通办”，提供更加便利的惠民利企服务。	12月	县大数据中心	“双全双百”工程实施单位
			221	深入推进“跨域通办”工作。围绕社保、医疗、教育、就业、公安等民生高频事项，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支撑，深入推进跨域通办工作。	具有“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的单位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助推科技型企业成长发展	222	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开展科技型企业精准辅导和精心服务,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持续壮大培育主体。	12月	县科技局	
				223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工程和“小升高”计划,今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家左右。			
				224	组织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树立企业创新标杆和典范。			
			225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鼓励支持企业针对重特大项目,积极“组阁”“揭榜”进行项目攻关,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与水平。	长期坚持			
		226	进一步落实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227	积极争取项目资源,力争10个项目列入国家、省、市计划盘子。					
		228	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力度,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轻资产、贷款难”问题。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完善开放协同创新体系	229	积极组织我县的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业团队报名参加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	12月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230	高标准发动我县人才参加第四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231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名校直通车”活动。加强与重点高校院所对接合作，全年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对接活动6次以上，积极组织企业参与“走进中科院、走近科学家”“百院千企”合作对接活动。			县财政局
			提升激励性政策兑现便利度	232	落实好符合条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按时间节点做好我县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长期坚持	县税务局	
				233	推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年内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以上、技术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			
			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	234	开展我县“十大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人才需求摸底。	4月	县人社局	
				235	参加“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不少于2场次。	12月		
				236	参加“才聚鸢都一直通名校”潍坊专场活动不少于3场次。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	237	积极搭建用人单位与高校对接平台，在市外高校开展“才聚鸢都一直通名校”高校毕业生系列活动2场；在驻淮院校开展不少于2场服务昌乐专场招聘会，吸引大学生来昌、留昌、回昌。	12月	县人社局	
			更大力度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238	调研摸排2021年海外留学生毕业回国就业情况，包括人数、学历、留学专业、留学国家、就业诉求、薪酬期待等方面内容，助力精准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5月		
				239	积极吸引留学人员来昌创新创业，吸引海外人才创业项目落地昌乐，为推进部省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贡献昌乐力量。	12月		
				240	提升海外留学人才引进规模和质量，全年引进海外留学人才7人以上。			
			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	241	持续加大企业自主评价备案力度，加强备案材料的审核力度，规范评估流程。在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进自主评价，调动企业参加自主评价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评价范围。制定2022年全年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计划。	5月		
				242	全县自主评价企业达到25家。	7月		
				243	全县自主评价企业达到35家。	12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推动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244	对相关行业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企业人工成本调查工作。	6月	县人社局	
				245	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有关行业劳动力市场价位信息，为用人单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劳动者薪酬提供市场数据参考。	8月		
				246	采取“云讲堂”等各种形式，开展企业工资分配指导服务，指导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	12月		
			247	建成1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布局更加优化，功能更加完善，集聚力显著提升，促进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				
			248	对持有电子报到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实现派遣、改派等就业手续的线上办理，对接收的档案实现线上转递。				
			249	用好大学生生活补助、购房补贴申报系统，探索各项补贴“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机制，优化申报、兑现流程，提升人才享受政策的获得感和体验感。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帮办代办服务	250	开通医保专线；开通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查询、缴费证明打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受理渠道；帮助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进度查询、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变更、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包含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零星医疗费用报销、新生儿参保登记。	6月	县医保局		
				251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结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为9个工作日；借助电子化转移接续平台，推动“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建立完善按申请“帮代办”运行机制。	3月			
			打造高水平产业人才集聚高地	252	突出抓好国家级重点人才、泰山系列人才等重点工程申报，新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人选4人以上；制定出台“昌乐英才”评选实施办法，遴选30名以上本土技能实用人才；参与2022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业大赛，面向省内外招引一批优秀人才来昌创业发展。	12月	县委组织部		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推进落实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	253	及时接收市级部门推送的关于“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的物流诉求，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办理，及时回复企业和上报市级部门。	长期坚持	县商务局		县交通局
				254	建立涉外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加大部门合作，形成解决国际物流工作合力。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7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县统计局	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255	积极宣传推广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扩大平台覆盖面。	长期坚持	县商务局			
				256	及时发布稳外贸稳外资政策，精准推送有关政策。					
				257	强化部门协同、分级分类限时办理，“一企一策”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开展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	258	加快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积极招引外地跨境电商企业来昌发展。	12月			县财政局	
				259	加快引进潍坊跨境电商平台。					
				260	加快建设昌乐县跨境电商产业园，组织申报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争取申报省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	261	针对昌乐城区重点商圈进行调研，了解智慧化设施建设情况。	6月				县财政局
				262	大力推动商圈内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在智慧停车、智慧营销、智慧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	12月				
				263	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明显，商圈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进一步提升，商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争取省财政专项支持。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8	减税降费领域	县财政局	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	264	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和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尽快了解相关政策，让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政策福利。	12 月	县税务局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265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规定税额标准 50%执行的政策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做好优惠政策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县财政局、县科技局
			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	266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再免征一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费优惠政策，做好优惠政策的衔接落实工作，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县财政局
			鼓励就业创业	267	按照我省标准，顶格适用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实现减税效应最大化。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乡村振兴局
			全面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8	继续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规定，对我县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县财政局
			减轻民用建筑工程负担	269	落实降低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			12 月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8	减税降费领域	县财政局	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费政策	270	按照国家部署和省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力度，坚决遏制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服务	271	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优惠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开展“一户式”纳税缴费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量身定做的服务“套餐”。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费政策。组织开展税收政策培训辅导，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能享受。	12月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19	法治保障领域	县司法局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272	运用好市政务诚信第三方监测预警反馈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9月	县发改局、县法院	
			提升涉企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质效	273	根据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的相关工作部署，协助做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的相关调研工作，及时组织征求我县中小企业关于条例修订的意见建议，保障条例顺利出台，待条例出台抓好贯彻落实。	12月	县工信局	
				274	规范涉企案件办理，对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侦查措施，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长期坚持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275	每半年开展一次涉企案件评查活动，及时发现整改涉企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执法质量问题。	每半年		县法院、县检察院

序号	指标领域	指标领域牵头部门	工作事项	编号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任务牵头单位	任务责任单位
19	法治保障领域	县司法局	深入开展涉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排查化解工作	276	集中梳理涉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转交相关政法单位依法办理。实行每日调度、定期通报等机制，推动政法单位全力做好化解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和政法单位的案件加强协调，推动案件及时依法办结。	12月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277	制定我县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具体措施。	9月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78	组织开展“乱罚款”专项监督，重点对是否存在下达罚款指标或罚款任务、随意检查、超标处罚、处罚不公等问题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0月		
			完善优化法治环境保障机制	279	根据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各项指标任务分工，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	6月	县委依法治县办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80	建立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各单位指标进展情况，推动指标任务落地落实。	12月		
				281	为我县不少于200家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风险防范化解、权益保障、涉法涉诉信访化解等服务。	12月	县司法局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